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